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合同编号：SZC-320706-CWGC-C2026-0001-006

甲方：（买方）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2 月 3 日 2026 年海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C-320706-CWGC-C2026-0001 采购包 6 ）政府采购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要求，完成连云港市海州区食品（新东、南城分局）专项抽检任务。

1.2 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抽样检验工作，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3）检验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准确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4）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承检任务。

（5）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终止承检任务。

（6）按照采购人要求，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快速响应保证抽样工作有效。样品抽取要由专门人员完成，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拥有科学的质量控制样品运输方案，鼓励派专人专车送达，并拥有健全的保障体系、抽样及检测方案。

（7）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样检验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8）**综合覆盖率：投标人声明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中 33 类食品列出的各产品检验项目覆盖率能达到 98%以上。**

1.3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通过设备智能化检测技术检验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品种项目覆盖率、数据质量等相关抽检要求。若在服务中需制度快速应急方案，保障服务质量。_____。

1.4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543120）。

2.2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22%。

2.3 本项目结算金额：预算金额/批次×（1-优惠率）×完成的任务数。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结算时：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的按预算支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至2026年12月31日。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

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6 考核办法：现场考核。

12.6.1 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通过考核。

12.6.2 未达到考核标准的：①中标人的设备设施、人员配备未达到服务要求，扣除全部服务费用；②中标人未能够完成阶段性任务及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相关任务，普通食品问题发现率未能达到 2.5%，或者食用农产品问题发现率未能达到 5%的，每低 1%，扣除服务费用 10%。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3.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3.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

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样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的，逾期按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乙方：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 615 号 4

号楼 3 层

征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征蓉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0514139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